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590號

03 原 告 吳貞誼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- 05 複 代理人 徐柏棠律師
- 06 被 告 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
- 07
- 08 法定代理人 林鉦鍠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複製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 10 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文件,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 13 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,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。
- 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分之6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壹、程序方面:
- 18 被告經合法送達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。
- 21 貳、實體方面:
- 2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
- 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匯款投資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 萬元至被告籌備處,嗣被告公司於同年5月24日核准設立 時,原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200萬股,而為被告之股東。惟 被告自111年設立至今已2年,未曾向股東說明公司經營狀態 及財務狀況為何,亦未曾依法召開股東會,被告董事長陳茂 嘉並於113年2月22日無故變更為林鉦鍠,原告曾於113年3月 29 29日委請律師發函,請求被告提供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 及財務報表予原告複製,迄今未獲被告回應。原告身為被告

股東,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30條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等語。

- (二)並聲明: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文件,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,且不得有妨害之行為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:

- (一)原告主張其於111年5月11日匯款投資額2,000萬元至被告籌備處,自111年5月24日被告核准設立時,即持有被告股份20 0萬股而為被告公司股東等情,業據提出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收據聯、被告公司股東名簿、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為證,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,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- □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,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,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置,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,指定範圍,公司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;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,公司法第210條第1、2項定、次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: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資產人債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,商業會計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復參諸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「第1項配合第228條,將『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』修正為『財務報表』,以資問延一致」等語,知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所指「財務報表」係指資產負債表、知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甚明。是以,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得請求查閱或抄錄者,為公司稅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得請求查閱或抄錄者、為公司章程、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(資產負債表、綜

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權益變動表)、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存根簿。

- (三)經查,本件原告自111年5月24日被告核准設立時起即為被告公司之股東,已如前述,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請求被告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文件,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,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之要件相符,自屬有據。至附表編號8之公司債存根簿部分,原告並未舉證被告公司已有發行公司債之情形,尚難認被告有備置公司債存根簿供股東查閱之義務,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,應屬無據。
- 四再按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,應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,備置於本公司,股東得隨時查閱,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,公司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而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,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,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(經濟部經商字第09602408050號函參照)。準此,股東查閱、抄錄或複製章程、簿冊等文件時,本即得委託律師、會計師或偕同其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為之。是本件原告請求偕同其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文件進行查閱及影印部分,自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本於被告公司股東身分,依公司法第210條 第1項、第2項規定,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文件 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偕同查閱及影印,且不得 有妨害之行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 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既有理由,其餘 請求權核屬選擇合併,本院自無庸審究,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,經本院審酌 後,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另一一論述,併此敘 明。
- 30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3

04

06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俶伶

附表:		
編號	文件名稱	請求範圍
1	被告公司章程	
2	被告公司歷屆股東會議事錄	
3	被告公司資產負債表	4 P 111 4 F 11 0 1 - 1
4	被告公司綜合損益表	自民國111年5月24日 至113年5月1日
5	被告公司現金流量表	
6	被告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	
7	被告公司公司債存根簿	